

2025-314-01



20250728

合同编号: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黄淮学院

基本信息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黄淮学院 邮编: 463000 传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郑芳 电话: 13938386666 E-mail: _____

项目负责人: 李俊华 电话: 13939603168 E-mail: _____

技术负责人: 付玉生 电话: 13598900968 E-mail: _____

设备环境

服务器: _____ 磁盘空间: _____ 其他: _____

IP 地址范围 (网络使用方式请填写) _____

预定安装时间 _____



乙方: 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2 幢 10-1、10-2、10-3 (部分)

邮 编: 401121

服务热线: 023-63016015 (销售), 67033367 (售后) 传 真: 023-63509804

E-mail: vip@cqvip.com

联 系 人: 吴访 电 话: 18297727929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黄淮学院 202514-2026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2 成交通知书，：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乙方技术开发成果，甲方有偿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权，具体内容及资费标准如下（有附件的项目，详见附件）：

类型	项目名称	专辑	服务方式	服务年限	金额（元）
中刊系列 （整合系统）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	全 8 专辑	包库	2026 年	¥30000.00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引文版）				
	中国科学指标数据库（CSI）				
	维普-Google 学术搜索（VGSD）				
	高被引析出文献数据库				
考试系列	维普考试资源系统（VERS）				
论文检测	维普通达论文检测系统（VTTMS）				
服务系列	图书馆学科服务平台（LDSP）				
	文献共享服务平台（LSSP）				
外刊系列	外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				
其 它	中国基础教育信息服务系统				
	中国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				
金额总计					¥30000.00

维普智图
中国
08
001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由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乙方拥有该系统的专有及非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甲方选择按以下（2）种方式使用该系统：

（1）甲方选择镜像使用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上门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定期维护。

（2）甲方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乙方在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2. 乙方按照《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提供能满足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内部访问和数字资源存储需求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的，应向乙方提交使用的IP地址范围。

2. 对于甲方特有的期刊资源，需要加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在乙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处理，乙方应在处理完成后将期刊恢复原样并及时归还甲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2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全称：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1088 6900 1431

第五条 使用约定

1. 甲方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仅限于本校师生。他人使用或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成员使用，需另行向乙方取得授权。

2. 本合同期满后，以镜像方式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甲方仍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须遵守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3.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期刊资源，仅限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若需向第三方服务，须取得甲方许可。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后一年内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拥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系统进行解密或复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等形式）提供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履行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报酬

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如发生版权纠纷、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意识形态等问题，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书面协议约定。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改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淮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沈艺迪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吴涛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

联系人手机号：

签订时间：2015年 7月 18日

签订时间：2015年 7月 18日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

尊敬的客户：您好！

承蒙惠购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产品，谨致谢意！为使您更好地使用维普产品，充分享受维普数据库资源服务，我公司制定了《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作为维护维普产品用户技术服务权益的依据。

一、适用范围

此服务规范适用于维普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用户，所有维普数据库产品的售后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热线服务：指通过售后服务热线、销售热线、传真等方式进行的服务。

销售热线：(023) 67033812 技术服务热线：(023)67033367 传真：(023) 63509804

2. 网络服务：网络服务主要是以网络为主要媒介向维普用户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络服务的内容包括：网站客户服务区、Email 信箱服务、BBS 论坛的交流服务。

Email: vip@cqvip.com

3. 远程服务

为了提高对用户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响应速度，经用户同意，可在 Internet 网络中将用户的 VIP 镜像服务器通过远程访问工具与我公司的远程服务计算机连接，借助 Pcanynwhere、远程终端、

netmeeting 等工具，由我公司的技术服务工程师操作，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配合，从而迅速排除维普镜像站点运转故障的服务方式。

4. 上门服务

上门服务指按照订购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我公司客户服务工程师上门完成。上门服务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更新、维护、培训等内容的方式。

三、售后服务标准

1. 热线服务标准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客户服务热线提供即时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用户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2. 远程服务标准

具备远程服务条件的用户，远程服务 1 小时内响应，检索系统故障和小批量数据维护故障 1 天内解决。

3. 上门服务标准

4. 上门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省会城市及以上地区 3 天内解决，省会城市以下地区 7 天内解决。

四、有偿服务声明

1. 对于非维普公司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造成不能正常运行或由于人为原因及使用其他软件造成病毒侵袭、文件删除、系统崩溃等非我方责权范围的情况，不属于技术服务范畴，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2. 安装验收完成后，擅自修改维普相关程序数据造成检索系统使用异常等，我们可以远程服务方式解决此类问题，如客户需要该类上门服务，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3. 对硬件故障引起的数据丢失（非我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技术人员上门做数据恢复的情况和换设备等需要做全部数据恢复的工作，我公司将收取服务成本费。

4. 对以上情况，我公司收取的服务成本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目的地—重庆间的往返交通费用) + (恢复工作天数*150)

